

证券代码：838633

证券简称：伦嘉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33	伦嘉科技	2021年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张甜、高千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>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现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2）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，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栗刚 联系地址：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01 室 电话号码：0351-7031221 传真号码：0351-7036528 邮政编码：0300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